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勞工處處長箋札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368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3101 106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會議的跟進

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就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命令的立法進展，以及郭偉強議員擬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提出的議員草案等事宜表示關注。此外，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於今年十月十七日聯署致函委員會，建議跟進《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前述議題亦已納入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然而，按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就前述議題回覆如下。

一、 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命令的立法進展 (一覽表第 17 項)

就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命令的立法建議，我們曾於二零一二年將建議送交委員會討論，並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繼續進行條例的草擬工作。由於條例草案涉及複雜的法律課題，勞工處與律政司仍就草案的內容及如何解決技術性問題進行商討。我們正努力完成草擬工作，期望在明年將復職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一覽表第 19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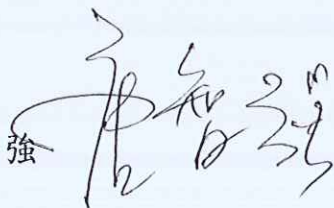
郭偉強議員於今年六月十一日去信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其擬提出的議員草案，以修訂《最低工資條例》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的條文。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確立檢討周期絕對不能超出兩年的時限，這是務實的安排，也是最低工資立法時的共識。這一安排，對僱員及僱主皆有好處。首先，有關安排對僱傭模式的影響較少；若每年進行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或會出現頻密的調整，部分僱主為保留控制勞工成本的彈性，可能傾向提供短期僱傭合約，聘請較多散工來代替長工，引致僱傭合約零散化。其次，如每年都檢討最低工資水平，僱主制定服務合約和商務合約時，亦難於預算當中的薪酬開支成本，令企業經營面對困難。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涉及就業、經濟及社會相關情況等一連串複雜的課題。由於香港實施最低工資的經驗有限，我們認為現階段應維持每兩年至少一次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靈活做法。再者，若經濟情況顯示有需要時，我們可在兩年的周期內再進行多一次，甚至更多的額外檢討。

三、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一覽表第 1 項)

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今年十月十七日的聯署信件中，建議委員會跟進《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合約規定這議題。因應勞工界對連續性合約規定的關注，勞工處早前已就有關規定作出檢討，並自去年五月起，多次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會議中，與僱主及僱員代表共同深入探討不同方向的優劣和可行性；亦因應代表的意見，提出其他方案，供僱主及僱員代表考慮。由於此議題相當複雜，涉及不少實際操作上的問題，我們會繼續透過勞顧會，與僱主及僱員代表一起商討這議題，希望達致共識。我們會適時向委員會作出匯報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勞工處處長唐智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副本抄送：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